

IEP 提示单 #2 IEP 的主要部分

I. 特殊注意事项

要点：沟通需求、辅助技术（可以是低、中或高科技）、英语水平有限、影响儿童自身学习或他人学习的行为、功能性行为评估 (FBA)、行为干预计划 (BIP)。

II. 目前的成就/表现水平

要点：包括有关儿童所有发展领域的信息，包括优点和需求。通过本部分的描述，参与儿童教育的任何人员都能够没有见到儿童的情况下对他们有深入了解。对于本部分，家长提供的信息非常重要。此外，本部分还应包括如下信息：重要的医疗信息、FBA（如果需要）、关于儿童如何与正常发育的同龄人进行交流的描述以及已证实取得成功的支持、服务和矫正。

III. 过渡讨论（进入幼儿园、初中、高中或步入成年）

IV. 参与标准化测试

V. 目标和目的，包括学习和功能性两方面

基准：用于衡量实现目标的小步骤的方法。

要点：目标应与“目前水平”中描述的需求直接关联。每个目标应包含：条件、儿童姓名、明确定义的行为和结果。应说明每个目标的衡量方法和衡量人，并说明向儿童监护人汇报进展情况的时机、汇报人和汇报方式。

VI. 相关服务/补充帮助和支持/计划修改

A. 计划修改和特殊设计教学 (SDI)

B. 相关服务（例如：言语或职业治疗、描述服务名称的表格、儿童接受服务的频率、开始日期以及结束日期。）

C. 对学校人员的支持

D. 延长学年 (ESY)

VII. A. 教育安置（解释儿童与同伴排斥/包容）

B. 支持类型（流动、补充和全日制）

C. 学生计划的地点

IEP 时间表（请参见术语表）

1. **PTE 10 个日历日：**
家长书面请求学校（或 LEA）对其孩子进行评估。LEA 在 10 日内向家长出具要签署的评估同意书 (PTE) 表格。
2. **MDE/ER 60 个日历日：**
家长签署 PTE 后，学校在 60 个日历日（减去暑假）内评估儿童（称为 MDE）并编写 ER。
3. **ER 审核 10 个教学日：**
LEA 至少必须在 IEP 制定前的 10 个教学日内向家长出具书面 ER。
4. **IEP 30 个日历日：**
团队将在 ER 发出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与家长见面确定 IEP。
5. **服务 10 个教学日：**
LEA 必须在约定的 IEP 的 10 个教学日内提供 IEP 服务。